

新竹郵局廉政會報第21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本局7樓會議室					
主席	謝經理玉瑕					
出席委員	吳副理進益、鄧委員敬瓊代、蘇委員吉川、陳委員炳男、范委員揚宗、陳委員純華、謝委員鳳嬌、楊委員清民、葉委員玲玲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2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討論提案：</p> <p>第一案(政風室提案) 案 由：為精進本局小額採購作業程序，加強內控管制機制，請研提後續精進作法，俾供承辦相關業務同仁參考，請討論。</p> <p>決 議：</p> <p>一、本局各科室辦理採購時應依郵政財務手冊第八篇「費用申請報銷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請業管單位鼓勵採購業務人員多參加採購業務相關之課程或研習，並協助未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採購承辦人員參加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取得及格證書。</p> <p>三、本局業務需求單位提出請購需求時，如因使用需求須洽特定廠商分批辦理購買之必要而未辦理公開招標者，應預先籌劃該年度同一採購標的或同一類似採購標的採購總金額，並依採購法規定</p> <p>第二案(政風室提案) 案 由：配合法務部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p> <p>決 議：</p> <p>一、為落實性別比例政策，修正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以衡平全體委員性別比例。</p> <p>二、考量單位主管或有皆為同一性別之可能，增列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得派兼任委員，以擴大組成來源。</p>					
後續執行情形	函發轄屬各局（單位），加強宣導合規文化及審核作業。					

承辦人：廖國振

主管：葉玲玲

電話：03-5218849

- 註：1.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2頁為限。